

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、面向社会,以『宣传全省政法工作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、打造法制主流媒体』为办报宗旨,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。

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!

本报新闻热线

新闻中心

0311-89920066

短信接收
18632166316

驻市记者

驻石家庄记者
张 哲
13582328304
鲍娜军
13731160031

驻承德记者
薛树旺
18932899316

驻张家口记者
梁 燕
18903230788

驻秦皇岛记者
桑桂林
13833562009

毛 蕊
13933916199

驻唐山记者
刘文利
18633371088

驻廊坊记者
田宪忠
13131601869

驻保定记者
刘 彬
13931299995

驻沧州记者
陈兆扬
13930770606

驻衡水记者
张兰华
13503181539

张 晓
13383389996

驻邢台记者
王智勇
13082000992

刘秀礼
13903298638

驻邯郸记者
李建华
13832077773

法院公告

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程增军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4)石高民一初字第00574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丁兴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4)石高民一初字第00539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安永新:

本院受理原告吴金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三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三河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刘京东:

本院受理原告何发生诉你及段秀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贾志国、石家庄泛铭商贸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学诉你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4)西民初字第019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蔡占军、裴赛:

本院受理原告石胜考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3)高民一初字第938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高邑县人民法院

遗失声明

王双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035031,特此声明。

杜伟华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,警号为074520,特此声明。

李钧不慎将公证员执业证丢失,号码为103041120100634,特此声明。

昌黎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原鉴定人王长江鉴定人执业证丢失,证号为130303121005,声明作废。

张云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001863,特此声明。

马建刚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,警号为001382,特此声明。